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包头市第九中学外国语学校)的(房顶防水维修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包头市第九中学外国语学校房顶防水维修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29946.9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37.79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5日

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...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中型企业

29946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54537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
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 5683368 家企业
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